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53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

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，**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**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，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五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
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